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42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佳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字第51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葉佳欣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  
1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  
13 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如附件聲請書）。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8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  
19 絶毒品犯罪之禁令，竟持有純質淨重逾量之第三級毒品，助  
20 長毒品流通，對於社會潛在危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應予  
21 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情  
22 節、手段、所生危害情形，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K他命3包，經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7 成分等情，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28 稽，為本案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  
29 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  
30 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仍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  
31 收。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附

此敘明。

(二)扣案K他命研磨器1組，無證據證明其上有毒品殘留或與本案有關，且該物本非違禁物，而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不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皿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1	K他命3包 (113年度安字第2840號)	◎白色結晶共3包取1檢驗： (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5.19公克 (2)淨重:4.874公克 (3)使用量:0.047公克，鑑定用罄 (4)剩餘量:4.827公克 (5)驗前總實秤毛重:10.55公克 (6)驗前總淨重約:9.907公克 (7)驗餘總毛重約:10.503公克 (8)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9)愷他命純度:76.5% (10)愷他命總純質淨重:7.578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113年11月28日報告編號為A6090、A6090Q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毒偵51677第91~92頁)、對照表(毒品編號:D113偵-0000)(000毒偵51677第43頁)

04 附件：

##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1677號

07 被告 葉佳欣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0  
09 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1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葉佳欣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公  
18 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  
19 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20 民國113年10月10日晚上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

號凱悅KTV桃園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以新臺幣7,000元購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嗣於113年10月11日下午3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葉佳欣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車，為警攔查，並坦承持有愷他命並主動交付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佳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及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愷他命3包，均屬違禁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請與所盛裝之毒品併同沒收；而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而滅失，請無庸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 凌于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楷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白色結晶	3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Ketamine成分，總毛重：10.55公克、總淨重：9.907公克、純度：76.5%、總純質淨重：7.578公克